

证券代码：873316

证券简称：合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补发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1月7日，北京高鉴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刘丽、吴琼、窦春秋、易霞、马琳娜持有的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股份共计2,7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比例为55%，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判决，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,7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比例为55%，股权取得人为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韩燕、江力川。

2024年11月7日，韩燕以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增持公司7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5%。本次执行前，韩燕持有公司股份2,250,000股，持股比例45%；本次执行后，韩燕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60%。

2024年11月7日，江力川以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增持公司2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比例为40%。本次执行前，江力川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持股比例0%；本次执行后，江力川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40%。

公司在日常查询中发现上述股份划转情况，经主办券商督促，公司现披露《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2024-020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